



做强综治中心 筑牢平安基石



徐志强 甘肃省酒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甘肃省酒泉市委主动创制提质增效核心主线，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置于平安建设全局中系统谋划、高标准推进，着力强化阵地功能，整合优势资源，健全运行机制，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2025年，全市各级综治中心累计接待服务群众21925人次，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77820件，化解率达94.6%，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平安基石。

一、坚持高位引领，系统提升综治中心基础建设水平

高位引领是提升综治中心治理效能的前提和保障。我们坚持把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举措，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通过三级书记负责制、政法委书记（政法委员）具体抓，着力打造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样板。



陈浩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创新”更是“十五五”规划建议中的高频词。新的历史方位赋予人民法院新的使命任务。人民法院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全会精神，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推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奋力书写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聚焦系统集成，以“理念创新”打好法院高质量发展基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于人民法院而言，创新不仅是审判技术手段的更新，更是司法理念、制度设计、运行模式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这就要求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对司法工作的新



陈鹏帆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既是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依法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自觉将履职融入治理大局，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将法律监督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一、坚持系统治理，变“碎片化”为“系统化”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坚持系统观念，才能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类”的社会效果。健全刑民双向衔接机制。刑民双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实现“罚当其罪”、“杜绝不刑不罚”，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机制。2025年，通过正

高位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这一工作纳入全市主动创制、平安建设大局统筹推进。市委主要领导就场所建设、人员编制等作出专门批示，在人力物力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市委政法委专题研究部署，制定《酒泉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推进计划》，明确16项措施并持续跟踪抓落实，确保重点任务稳步推进。

高标推进。对标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引，强力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前，五个县（市、区）建成超3000平方米高标准综治中心，2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功能齐备的规范化综治中心，75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全部实现“五有”（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组织、有效果）目标，其中61个乡镇完成“一厅四室”（群众接待大厅和矛盾纠纷调解室、信访接待室、综合研判室、四网融合室）改造。

高质保障。强化基础调研，全市调整建制并增加编制，明确由乡镇党委领导担任政法委员、副乡长兼任综治中心主任，一类、二类乡镇综治中心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三类乡镇不少于4人，全力支持综治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统筹编制资源，配齐配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规范化建设以来新增编制23名。

高效支撑。市、县两级政府将综治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每年列支个案补贴、网格化服务管理等经费3000余万元。

二、坚持功能集成，着力提高综治中心服务运行效能

功能集成是提升综治中心服务效能的关键，唯有推动功能聚合、服务优化，才能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我们坚持集约、高效、便捷原则，以阵地建设为抓手，努力将综治中心建设成为群众心中“首选项”、矛盾纠纷化解“终点站”。

选址便捷化。县级综治中心建设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临街位置，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创新推动党群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着力构建“双中心”互促共治格局，让群众容易找、方便找，目前“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已成为群众共识。

布局科学化。县级综治中心采取“前店后厂”服务模式，设置引导受理、多元化解、指挥调度等功能分区，推动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整体入驻，设立婚姻家庭、文旅纠纷、劳动争议等特色纠纷专区，打造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一站式”集成服务，确保群众诉求“接得住、办得好”。乡级综治中心按照“一厅四室”标准设置功能场所，组建覆盖所有村（社区）的矛调工作站，将矛盾纠纷化解阵地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资源集约化。坚持“能进全进”，采取长期入驻、定时轮驻、随时随驻、专业轮驻等方式，汇聚政法单位和信访、人社、住建、妇联等部门，推动心理健康服务等相关社会组织及退休法官、律师等专业力量入驻，全面兜底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服务精准化。立足工业园区流动人口多、治安情况复杂，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的实际，率先推进综治中心进园区，整合公安、司法行政、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资源，主动靠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已建成3个工业园区综治中心。

三、坚持机制创新，全面强化综治中心实战运行能力

机制创新是激活综治中心内生动力，科技赋能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支撑。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流程图，规范运行机制，明确处置流程，督促各入驻部门联动履职，着力提升多元化解质效。

推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四单两函”（受理告知单、不予受理告知单、转办单、督办单，工作提示函、风险预警函）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通过定期沟通、进度反馈，全过程跟踪督办。对未能按期办结的，向责任单位发送督办单；对化解后仍有风险的，制发工作提示函、风险预警函，压实相关地方和责任单位依法化解和稳控责任。

构建递进式多元解纷体系。做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对接”，完善诉前辅导、先行调解、分流衔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引导群众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坚持调解优先，根据群众诉求类型推荐最优解纷方式和调解组织，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进入行政复议、诉讼等程序依法办理，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矛盾过滤体系。

开展科学化考评激励。建立入驻人员考评管理机制，由综治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对业绩突出者优先晋职晋级，对业务不熟、服务质效不高、不服从管理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探索开展“优秀窗口”“服务标兵”等评选活动，积极开展党建队建活动，不断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工作凝聚力和战斗力。

强化科技赋能预警研判。深度应用平安甘肃信息化平台和“随情通”App，全景汇聚矛盾纠纷与社会治安数据，建立常态化研判机制，每月制发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势分析专刊，精准识别风险趋势，为决策和治理提供支撑，推动工作模式从事后处置向前端预警、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下一步，酒泉市将继续把综治中心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持续深化阵地功能融合，强化智慧平台实战应用，完善“三调联动”与闭环管理机制，以综治中心效能提升夯实主动创制根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酒泉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王晓东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案件总量大、定分不易，正争尤难等挑战，人民法院更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通过统筹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和提升司法权威公信，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质效，更好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职能，做到“夯根基、务实效、出实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厚植忠诚本色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政治建院，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落实好“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到深度学习、笃信笃行，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办案实效。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锤炼忠诚本色，以司法实践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坚持正确导向，激发工作活力。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准确把握“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五大关系，自觉摒弃“唯指标、唯名次”倾向。做深做实调查研究，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到办案一线，通过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决纠正形式主义，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坚持文化建院，凝聚奋进力量。将法治文化、廉洁文化结合起来，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让党建成为引领更加重要的“红色引擎”。把廉洁文化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狠抓主责主业，做实定分止争

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要坚持全局视野、系统思维，健全贯通融合、衔接有序的审判工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着力推动立案转型升级。立案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意识，以实质解纷为导向，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案登记制精神，不让老百姓跑冤枉路、吃闭门羹。同时做实做细案件“预处理”，加强诉讼引导、举证指导和风险提示，建立诉讼甄别和前端疏导机制。强化外部联动做实多元解纷，主动对接各类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优化诉服中心与综治中心工作衔接机制，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真正发挥作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缓解办案压力。用心用情服务，把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作为核心任务，优化流程、提升质效，做好“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核心理念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等工作，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舒心。

持续强化全周期审判管理。树牢系统思维，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推动审判管理从分散监管向全周期、精细化监管转变。严格审判管理，对长期未结案件开展专项清理，对反复庭审、扣审的案件重点监管，杜绝违规审批现象。健全动态调阅机制，坚持目标责任分解到月、周、天，落实到具体业务庭和法官，对质效落后的及时提醒、指导，对表现突出的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提高审判管理实效，严把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规范关，尽最大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重点加强执行物化精细化管理。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老百姓赢了官司拿不到钱，司法公信力就无从谈起。要把执行管理的重心从“结了多少案”转向“处置了多少财产、兑现了多少权益”，用好“执行物化精细化管理系统”，重点解决财产数据整合程度低、节点监管存在盲区、财产处置缺少跟踪提醒等问题，以数字赋能更好更快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三、聚焦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要更加清醒认识形势，做到胸怀大局、把握大势、心中有数、行动有力，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树牢现代化刑事审判理念，全面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涉恶等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依法严惩，毫不手软；对轻微刑事犯罪、过失犯罪，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依法打击治理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乱象，紧盯人工智能应用等新兴领域，细化裁判规则、明晰行为边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源头防控、齐抓共管，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把握经济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实效性。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严惩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巩固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监督、纠正滥用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等的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救治和出清功能，全力支持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推动破产管理人的选用、监督，提升其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加强破产案件提质增效。围绕筑牢粮食安全屏障等发展需求，加强涉农司法审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纠正“一刀切”执法、“小过重罚”等行为；依法审查行政处罚、土地征收等非诉行政案件，提升行政审判质效，促依法行政、解群众心结。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针对基层多发易发纠纷，切实发挥指导调解、法治宣传等作用，让法官成为基层治理的“法治服务员”；用好“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一庭一策”夯实人民法庭建设，不断强化抓前端与基层治理功能。

加快推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

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通过自我革新提升司法效能与公信力。

以系统思维从面上谋划。紧紧围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明确法院工作现代化这一目标，确立“稳、实、细、新、净”工作基调，构建目标清晰、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宏观发展框架，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定下“四梁八柱”。

以改革思维从线上推进。改革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理清党建统领、审判优化、改革创新、数智法院、队伍建设、规范管理、文化育院等重点工作“线条”，构建稳定高效的制度体系环境。

以创新思维从点上突破。聚焦“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人身安全保护令、追索劳动报酬服务体系等一些关键点上寻求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彰显司法智慧与温度的“示范窗口”。

二、聚焦精准施策，以“管理创新”激发法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新时代司法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就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管理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在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人民群众对司法质效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必须以管理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向科学化、精细化的“大管理”模式转型。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权责机制，强化过程控制提升管理效能，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发挥出最大效能。

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健全审委会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

行、案件审限管理、审委会会议落实、一库一网检索的监督指导机制，严格执行“四类案件”审查把关机制，落实台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压实院长庭长监督管理责任，构建案件评查与阅卷互促互补工作机制，加强“库网”融合发展，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规范保障中心工作的政务管理。树牢全力服务保障主责主业理念，建立规范化、专业化司法政务工作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综合部门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察保障作用，完善服务效果评价机制，不断增强司法政务保障力。

抓实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建设。坚持把人才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的“第一资源”，体系化培养高层次人才、专业型、复合型人才，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三、聚焦高效便民，以“程序优化”打通法院高质量发展环节

程序是当事人参与诉讼、感知正义的主要载体。程序是否公正、高效、便民，直接关系到司法权威与群众获得感。要在法治框架内通过优化流程，减少当事人时间和经济成本，让正义更快实现；设计更加灵活、多元、专业的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案结事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探索高效审判模式。针对物业、互联网、金融等类型案件，制定专门的诉讼流程，推广要素式审判程序，深化“两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快速提炼审理要素和争议焦点，实现矛盾纠纷标准化、流程化、集约化处理。

创新联动联调程序。构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仲联调”程序，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仲裁机构在先行调解阶段的协同合作，联合开展组织评估鉴定、文书送达、实名认证等工作，通过“先行调解+先行鉴定”模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健全联动执行程序。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强化跨部门联动，建立“法院+”执行联动机制，推动数据共享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法律权威。

四、聚焦数字法院，以“数智创新”赋能法院高质量发展进程

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创新应用，对于驱动审判模式变革、推动审判能力提升、拓展司法为民新境界、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具有革命性的作用。人民法院要把握数字化改革机遇，加快建设数字法院与智慧司法，完善信息化管理和科技化建设，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治理创新。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和“政法一体化办案集成应用”建设，加强业务流程管理，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建立审判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准确安全，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审判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深化智慧审判应用。探索开发AI大模型，辅助法官进行类案关联、裁判规则检索和裁判文书撰写等工作，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支持。

拓展司法服务数字化应用。借助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流程在线诉讼，拓展5G+车载便民法庭、“云上共享法庭”等应用新场景，探索开发执行案款全流程公开数字应用，以“小切口”数字改革提升当事人司法获得感。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有效推进社会治理

向衔接机制，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件23人，已刑事立案15件；在反向衔接工作中，制发检察意见234件292人，采纳率达97.6%。在具体工作中，一方面打造“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抓实“四个升级”：数据库升级，与市数政局对接，打通数据壁垒；模块建设升级，对行政执法权力变更事项进行全流程梳理；案件管理升级，建立历史案件追踪系统，避免权限调整导致案件处理断档；核查方式升级，实现24小时“智能核查+人工核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另一方面，健全闭环管理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正向反馈+反向跟踪”机制，检察机关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推送线索后，及时核查处理结果，并监督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双文书同步送达”机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时同步送达（刑反衔接案件审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能面临的行政责任，确保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无缝衔接。

深化一体履职，促进系统协同发力。强化系统观念，以一体履职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保护相互交织的问题，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5年，在办理122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同步审查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受损，在批捕、起诉环节同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聚焦婚姻家庭纠纷、人身损害类案件等涉未民事重点领域，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聚焦教育、户籍等涉未行政争议重点领域，找准监督点，精细化开展行政监督案件。准确把握涉未成年人领域公共利益，依法拓展监督范围。聚焦涉未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保护突出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助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共办理相关案件50余件。

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强化类案监督。2022

年至2025年共研发68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其中6个被推送至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应用模型办理类案633件，实现了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从碎片化监督向体系化监督的转变。目前正按照最高检部署，积极推进Deepseek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为事实认定、证据审查采用、精准量刑、法律文书制作提供智能化辅助，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二、坚持综合治理，从“单维度”到“多元化”

社会治理具有多元性与复杂性，仅靠单一部门难以取得良好成效。对此，既需要上级检察院和同级检察院齐抓共管，也需要检察机关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实现“1+1>2”的效果。

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联合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常见罪名证据审查标准（试行）》，就盗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罪名，针对取证要点、法律适用难点，结合本市实际作出详尽规定，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实践操作指引。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新型犯罪案件，应经机关请示或依职权主动介入，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固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指导意见，推动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适用范围协同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净网行动”“守护校园安全”等活动，综合发挥打击、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建立常态化协作与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犯罪新形势、新特点，统一执法思想，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分析相关犯罪高发成因及管理漏洞，研究预防对策。共同开展法治宣传，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增强犯罪预防与社会治理效能。

强化检察建议运用。一方面，针对行业出现的共

性问题，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监管规则，从源头预防违法犯罪。另一方面，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同联动，推动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综合治理的延伸。

三、坚持源头治理，从“办好案”到“治未病”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树立“涉案矛盾纠纷一次性实质解决”理念，把预防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重要任务，努力做到涉案矛盾纠纷不上交。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矛盾，通过前端预防、中端控制、刚性保障，切实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领导办案首次信访制度，信访工作规范制，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信访终结制度，规范开展重复信访治理，推动信访“终而不结”问题、维护信访秩序。派员常驻张家口市综治中心，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平台，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强化前端风险研判与预警。在办理重大敏感刑事案件时，对重大风险点标注，通过“一案一分析、一案一预警”，制定预警处置方案，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积极运用司法救助等方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注重结合案情开展普法宣传，尤其对于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社会舆论关注的案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公开听证等方式回应关切，2025年共举行公开听证392场次，让高质量办案的过程成为向人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的过程。

狠抓主责主业 护航高质量发展